**實踐大學課程配置教學獎助生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別 | 學院 | □碩士班□大學部 | 系(所) 年 班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申請類別 |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大班教學□院核定核心課程 □定時定點協助學習輔導 □全英語授課課程 □一般課程 □其它\_\_\_\_\_\_\_\_\_\_\_\_\_ |
| 是否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之服務內容 | □是，服務內容： □否 |
| 是否曾擔任過教學助理 | □是，曾於 學年第 學期，課程： □否 |
| 課程資訊 | 學年度/學期 |  | 課程名稱 |  |
| 授課教師姓名 |  | 教師服務單位 |  |
| E-Mail |  | 地點 |  |
| 課程時段 | 星期 ，　　　午　　　時至　　　時 |
| 檢附資料 | **1.彰化銀行或其他銀行、郵局存摺影本(限本人)，提供其他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每次匯款金額將扣30元手續費。****2.教學獎助生同意書。** |
| 銀行名稱 |  | 銀行代碼 |  |
| 分行名稱 |  | 分行代碼 |  |
| 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
| 請略述欲申請輔導教學科目之學習經驗 |  |
| 教學獎助生親筆簽名 |  | 申請課程授課老師簽章 |  |
| 各系(所)主任簽章 |  | 教學發展中心審核結果 | □通過 □不通過獎助學金金額：  |

備註：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報，所提供之資料供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使用。

**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同意書**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系級 | 學號 | 姓名 | 電話 |
|  |  |  |  |

學習活動計畫書

|  |
| --- |
| * 未修習過者，請選修「233400 / 日訊選A / 教學實習」或「234700 / 進資選A / 教學實習」。
* 106學年度第1學期已修習過者，請選修「234500 / 日訊選B / 教學實習」或「234800 / 進資選B / 教學實習」。
 |
| 學年度 |  | 學期 |  |
| 開課代碼 | 課程名稱 | 任課教師 |
|  |  |  |
| 學習內容 | * 編寫學習大綱 □ 學習指導實驗
* 學習練習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 □ 指導學生作業
* 學習評量學生學習狀況 □ 資料之準備與分析
* 統整討論和服務成果 □ 和學生共同校外教學及服務
* 其他（請說明）
 |

說明：

1.本同意書確認學生同意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擔任教學獎助生(學習型教學助理)。

2.**教學獎助生須選修「教學實習」課程，期中及期末均須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以評量學習狀況及成果。**

3.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是以教育和學習為目的，不納入勞雇關係之相關保險，學校將額外辦理教學獎助生團體保險。

4.教學獎助生在教育及學習活動中產生之個人著作，除另有約定外，將以學生為著作人，但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教育目的之運用。

5.**本人　　　　　同意並授權學校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擔任教學獎助生時，於教學實習輔導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並使用本人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教學內容、文字、影像等於教學發展中心相關成果展與教學資源報告使用。**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教師簽名 | 系主任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教學獎助生 | 教學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之行為 |  |

文件名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敏感 □機密

文件編號︰PIMS-D-012 版次︰2.0

**實踐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實踐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說明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本校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工讀生及計畫專案(002)、入出國(003)、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保(31)、收匯款(36)、開課及推廣教育及招生訊息通知(040)、兵役、替代役行政(042)、志工管理(043)、法律諮詢服務(054)、青年發展行政(062)、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63)、保健醫療服務含心理諮商輔導(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78)、財產管理-財產借用及賠償(094)、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3)、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就業調查及職涯發展輔導(117)、智慧財產權管理(118)、報稅(120)、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7)、會計作業(129)、會議管理(130)、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運動、競技活動(142)、僱用與服務管理(145)、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類別如下：

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諮商輔導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就業相關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學生資料管理、財產管理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4.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本校校友會、系友會或職涯發展中心使用、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6.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9.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貴校告知，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親簽)：**

 **學系名稱： 學號： 當事人簽名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